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5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秘书长的报告 (A/75/863)

决议草案 (A/75/L.82)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将在讲台上致开幕词。

值此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我们经常反思本组织的历史。在这样做的时候,至关重要,我们必须从过去的失败中吸取教训,比如我们在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所经历的失败。这两个地方都曾出现集体失败的情形,而这种悲剧正是当初创立联合国所要防止的。即使在联合国创立几十年后的今天,会员国目前在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方面所承担的义务与一些群体可能遭受种族大屠杀、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现实之间仍然存在明显差距。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保护责任议程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建设和平、优先预防和保护民众的重要工具。当然,保护责任不是一个放之四海

而皆准的解决办法。最恶劣形式的罪行仍在发生,造成深远而持久的影响。今天,在我们有义务为之服务的人中,有8000多万人被迫流离失所。我在上个月访问叙利亚边境的哈塔伊时,见到了其中一些人。下周我将前往科克斯巴扎尔,听取那里的难民和慷慨向他们敞开双臂的收容国的声音。

仅在过去的一年里,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阴影下,弱势群体面临严重侵犯人权和其他犯罪的更高风险。在我们应该团结一致应对这一共同挑战的时候,污蔑和仇恨言论却明显增加。这种不容忍现象在整个大流行病期间持续存在,针对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煽动和暴力行为增加,这一趋势尤其令人担忧。让我们不要忘记,我们对他人的责任实际上是对我们自己和我们所属的人类社会的责任。在整个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我们看到了不同形式的保护和预防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通过保护他人,我们最终也保护了自己和整个社区。

我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措施保护本国民众,同时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所面临的挑战。大会将继续为普遍落实人权而努力。现在,如果我们要阻止暴行的发生,我们需要全体会员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的政治意愿。当国家当局明显未能履行其保护责任时，所有国家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保护责任相互协助。

我还想借此机会重申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公然无视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将食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武器，蓄意以学校和医院为攻击目标，破坏宗教场所，这些都是不可接受的。在人们普遍遭受苦难之际，此种行径残酷到难以想象，但却仍在继续。没有任何保障。我们有责任保护平民，在仇恨言论一出现时立即予以制止，一视同仁地保护和维护每个人的权利，谴责针对个人或社区的煽动、骚扰和暴力行为，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保护受到大规模暴行威胁的社区，防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我非常感谢大会，并祝愿大家今天和今后在我们的努力中一切顺利。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70条，我现在请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大使代表秘书长发言。

维奥蒂女士 (以英语发言): 我欢迎大会今天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正式辩论。多年来，这个论坛增进了我们在预防暴行罪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的共同理解，并强化了战略。然而，很明显，要实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关于保护有需要的人和受威胁的人的承诺，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第60/1号决议)。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进一步加剧了世界各地最脆弱和边缘化人口面临的危险，同时暴露并加剧了歧视模式中现有的种种不平等。妇女、少数群体、老年人、年轻人、残疾人、土著人民、移民和难民遭受的痛苦尤为严重。今年举行辩论之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努力，以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在全球范围内，对人权的攻击继续有增无减。侵犯行为和过去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持续存在。

仇恨言论、煽动、排斥和歧视不断增长，而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急剧增加更加助长了这些现象。在此背景下，去年我们纪念大会一致通过关于保护责任的承诺15周年。会员国接受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三项相互关联的责任。首先，各国承认它们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第二，它们确立了国际社会协助各国履行这一首要责任的平行承诺。第三，他们宣布，当国家明显未能保护本国人民时，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保护，包括通过联合国并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集体行动。

正如秘书长在2020年声明中强调的那样，“对人的保护始于预防”。他的2020年人权行动呼吁确认了这一联系，并为将人权和以人为本的方针置于我们工作的核心提供了一个框架。预防是保护责任议程的基石，也是联合国应对冲突起因、减少人类痛苦、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以及保护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其他面临风险的弱势群体这一使命的核心。

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连续报告反映了加强国家和国际预防和保护战略的机会。这包括侧重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问责、妇女在预防暴行方面的作用、多样性和包容性价值观，以及加强预警和预防冲突的机制等。

今年，秘书长的报告(A/75/863)侧重于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在落实这一原则和推进防止暴行方面的作用。该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支持会员国、基层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评估和解决现有脆弱性，以减轻暴行罪的风险。优先预防和及早采取行动能够考虑更广泛的预防措施和各级的可持续合作。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克服分歧，增进相互理解，为保护责任作为保护和预防的关键工具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让我们发出强烈信号，表明我们集体承诺根据2005年通过的庄严誓言，优先保护那些面临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风险的人。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维奥蒂女士代表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75/L.82。

西蒙诺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维奥蒂女士鼓舞人心的发言以及她对预防暴行罪和保护民众的承诺。

我荣幸地介绍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 A/75/L.82。它是以一组核心国家, 包括比利时、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和我国克罗地亚的名义提交的。除了文件 A/75/L.82中所列的提案国以及其他提案国之外, 迄今已有76个会员国成为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保护责任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获得一致采纳, 这是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9段要求各国继续在大会审议保护责任。2009年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决议(第63/308号决议)重申了这一承诺, 该决议是在当年早些时候就该主题进行第一次正式辩论后通过的。2010年至2017年期间, 大会就该主题举行了八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从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 大会成员以压倒性多数支持将保护责任列入议程, 并于2018年和2019年举行了正式辩论。2020年的正式辩论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情况而不得不推迟。

秘书长对暴行罪的严重程度表示关切, 在2017年8月题为“履行保护责任: 对预防问责”的报告(A/71/1016)和2018年6月题为“保护责任: 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中鼓励大会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议程。这项简短的程序性决议草案的目的正在于此——将保护责任纳入大会的年度议程, 并要求秘书长每年就该主题向大会提交报告。秘书长应在其后来的报告中评估其先前报告所

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以及暴行罪风险和联合国各方所作的反应。报告的建议应就如何改进暴行罪的预防工作提供以行动为导向的明确指导。

我们认为, 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年度议程以及秘书长的强制性年度报告, 会有助于促进会员国就如何更有效地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罪开展对话。该决议草案确保我们能够获益于报告和讨论的正规化和规范化。但是, 这并不排除在有用的情况下, 通过增加非正式交流来补充正式讨论。通过这种方式, 我们可将严肃的、有条理的对话与灵活性结合起来。

我希望该决议草案能有助于我们改进预防工作。它为进行有条理的认真对话, 探讨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机会。这是世界各国人民对我们的期望。因此, 它的成功通过会发出非常有力的信息, 给人以希望。在4月20日非正式协商中对决议草案进行的介绍以及我们的多次双边对话证实, 会员国非常希望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年度议程以及秘书长受权提交的年度报告。各代表团得以有充足的时间提出提案, 并与在4月20日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提案的所有代表团都进行了协商, 以便就案文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决议草案的跨区域提案国之多就体现了这种共识。

预防暴行罪是联合国的主要任务之一, 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价值。因此, 我请所有代表团都支持并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75/L.82。

卡拉索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

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我国哥斯达黎加作此发言。它们都是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成员，小组由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和丹麦担任主席。

今天是大会第12年在一起开会讨论如何落实保护责任，也是第四次以正式辩论的形式进行讨论。今年的辩论是在全球暴发致命性疫情，人口流离失所、冲突和暴力升级、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现象达到空前程度这一空前时刻举行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强化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全球问题需要多边解决方案，必须维护国际法。

今天的辩论对于重申我们对于保护责任的集体承诺以及对于我们改进对策保护可能遭受暴行的民众具有重要意义。方法之一就是支持大会今天正在审议的关于保护责任以及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我们就其采取行动时投赞成票。

去年，我们庆祝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一致采纳保护责任这一概念十五周年。自那以来，会员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防止暴行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国际、区域和国内行为体已成功创建可识别触发因素和风险的框架，制定了预警机制，并开始将预防暴行的预防机制和伙伴关系制度化。重要的政府间网络，例如纽约和日内瓦的保护责任之友小组以及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在继续发展。

在多边论坛内，保护责任仍是强有力的号召，动员各方采取行动防止暴行和应对国别局势中的风险。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多项决议现在都提到了国家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去年7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44/14号决议。这是其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一项专题决议，从而反映出保护责任的日益制度化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它的关注。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几位特别报告员和一些调查机制利用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制定的暴

行罪分析框架，评估结构性风险因素，特别是可能导致暴行罪的普遍侵犯人权行为。

最近，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地探索与其他相关议程——包括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持和平、可持续发展目标、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联系。这些联合国保护议程相辅相成，它们的有效实施有助于履行保护责任，反之亦然。在这方面，我们强烈支持采取包容性方法防止暴行。其中一种方法承认妇女和青年在预警、建设和平、维持和平、能力建设和建设一个更具凝聚力、更宽容和更具复原力的社会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此外，我们认识到，暴行往往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我们欢迎去年关于妇女的作用和保护责任的报告（A/74/964），以及联合国，特别是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应采取具体步骤，结束一切形式的性别不平等及相关的歧视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女童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权能。

虽然我们强调已经取得了宝贵进展，但我们都必须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履行其集体保护责任方面仍然做得不够。主席先生，正如你今天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尽管各国和全球努力更好地保护民众，但由于冲突、迫害和暴行，目前有8000多万人流离失所，他们继续需要保护。当暴行局势出现或持续时，多边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有责任及时果断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外交措施、定向制裁以及审查或中止军事和贸易协定等措施。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对大规模暴行的风险或实际犯下此类罪行作出响应并加以解决，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表示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墨西哥关于克制行使否决权的倡议。

当国际社会未能防止暴行发生时，我们必须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这不仅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一项必要措施，也是为了维护国际规范，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并鼓励长期和平与和解。结构性有罪不罚往往是犯下暴行罪的直接原因和促成

因素。必须全面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包括采取措施查明真相，同时为幸存者和受害者寻求补救、改革与和解。因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正义和问责是履行保护责任的关键组成部分。我们敦促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律义务，并尽力调查和起诉暴行罪责任人。我们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加强司法合作。基于普遍管辖权的国内起诉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实况调查团、调查机制、调查委员会以及混合和国际法院和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国内法所规定备选办法被证明不足的情况下，为确保问责提供了补充途径。

我们注意到今年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5/863）的主题，谨申明我们全力支持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我们鼓励秘书长分别处理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和保护责任问题的两位特别顾问发挥领导作用，推动防止大规模暴行，特别是在世界各地当前的危机局势中。这包括确保与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和公开对话，同时分享它们的专业知识，提高对暴行罪的原因和动态的认识，并确定可以采取的预防措施。

我们鼓励该办公室更新《暴行罪分析框架》，并制定更多的技术指导。我们欢迎该办公室在各种会议上就具体局势所作的发言、专题通报和国家分析，欢迎该办公室为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提供支持。我们敦促两位特别顾问加紧努力，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分享他们的分析，并定期就如何防止暴行，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等提供必要的预警评估和建议。

我们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引发了越来越多的仇恨言论和暴力煽动，可能增加大规模暴行的风险。我们欢迎该办公室根据《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发布了《关于应对和打击与新冠肺炎相关的仇恨言论的指导说明》，为这方面的上游预防提供了务实的重点。我们还认识到，各国民间社会和国际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进一步推进和履行保护责任。我们尤其感谢全球保护

责任中心作为之友小组秘书处在纽约和日内瓦开展的宝贵工作。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通过该草案将使我们能够继续讨论如何最好地实现我们在2005年作出的历史性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Ekmektzoglou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联合国会员国一致同意，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是各会员国的首要责任，同时也是我们大家的共同责任。自那以来已经取得了进展。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当前全球背景下，其中一些进展有可能逆转。今天，数百万属于族裔或宗教群体的人被迫流离失所，逃离针对他们的暴力，这种暴力往往被国家行为体容忍，更糟糕的是，由国家行为体策划。在其他情况下，对属于某些族裔或宗教社群的人的系统监禁和镇压，以及对其文化遗产的攻击，越来越多地针对他们的身份，因此可能对他们作为一个群体的生存权构成威胁。

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关于保护责任的第四次正式辩论。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全球应对措施，世界正在经历转型期，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多边主义，首先帮助最弱势群体，包括可能受到暴行罪威胁的人。正如秘书长最近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5/863）所述，大流行病加剧了业已存在的脆弱状况，带来了保护方面的新挑战。针对少数群体的污名化、仇恨言论、仇外心理、暴力以及总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猖獗，这些行为给实施暴行创造有利条件。此外，性别不平等日益严重本身与各类暴力和暴行犯罪增加、风险更严重息息相关。在我们从大流行病中恢复并致力于建设更强大、更

有复原力的社会时，继续落实保护责任也意味着处理可滋养暴行心态扩散的根本原因。

秘书长称，优先考虑预防始终至关重要，它要求采取统观全局的做法并再次强调加大全球保护人权的力度。例如，我们欧洲联盟通过《2020-2024年人权与民主行动计划》，努力打击以族裔出身、宗教或信仰为由的不容忍、骚扰和暴力。欧洲联盟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框架决定把给公开煽动暴力和仇恨、包括网上煽动之举定为刑事犯罪。

正如加强保护和尊重人权是预防暴行犯罪的关键内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也是如此。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欧盟特派团及行动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事业而努力，包括倡导妇女更切实参与和平进程，这是欧盟-联合国危机管理战略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之一。

我们还必须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并及时采取行动。我们不能让地缘政治分歧阻碍保护那些为可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法外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作证的人。行之有效的法律工具、政策和架构以及推动过渡期司法可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暴行。针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责任人建立的欧洲联络点网络有助于确保各国主管机关在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和战争罪时，开展密切合作。

欧盟还随时准备按照保护责任，协助各国追究暴行犯罪的罪责。在这方面，欧盟成员国强调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国际刑事司法关键机构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我们积极促进《罗马规约》的普及，并通过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提高问责与和解能力，而问责与和解是确保罪行不再发生的关键要素。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提供的将局势提交检察官处理的可能。

保护责任是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说过，预防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欧盟及其成员国利用冲突分析工具和欧盟预警系统，来识别保护责任问题，并争取及早采取行动。欧盟

的保护责任和预防暴行工具包为欧盟各国代表团、特派团和行动提供关于预防暴行的实用指南，这是为了将保护责任纳入实地相关活动而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欧盟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预警和预防机制，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欧盟成员国还在各国首都和行政部门指定特别协调中心，以推动落实保护责任。欧盟继续坚决支持负责防止种族灭绝罪和保护责任问题的两位秘书长特别顾问的工作，不但从政治上、而且通过财政援助，向他们的联合办公室提供非常具体的支持。我们同该办公室密切合作，包括确保为欧盟各国代表团和欧盟成员国提供进行能力培训。我们欢迎这份报告，因为它就办公室所做的重要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总结。我们呼吁办公室和两位特别顾问加紧努力，帮助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就新的暴行风险提供及时具体的咨询意见，并就如何处理这些风险提出建议。

世界首脑会议召开15年之后，预防暴行危机的挑战仍然真实存在。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大家责无旁贷，必须保护世界各国人民。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旨在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对大规模暴行局势有效进行预防或采取行动的各项倡议，包括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使用否决权问题的倡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将同联合国和全球各伙伴一道努力，继续支持联合国关于保护责任的有效业务行动。因此，我们欢迎大会今天审议的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欧盟全体成员国都是提案国，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在就这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投赞成票。

欧洲联盟同联合国一样，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废墟，保护民众免遭暴行是欧盟存在的理由。因此，我们认为，大会应当将保护责任及其落实问题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继续加以审议，直到我们实现全面保护世界人民免遭暴行罪侵害并集体感到满意的那一天。

赫尔曼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当然还有我国丹麦——发言。

首先我要说，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保护责任和落实它的三个支柱。我们欢迎举行今天的辩论会，借此机会总结我们当前为履行我们大家在2005年所作承诺而付出的努力。重要的是，我们大家要定期在大会交流最佳做法，并且讨论我们在这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今年，我们的辩论会是在世界各地抗议者呼吁我们落实保护责任之时召开的。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在社交媒体上讨论保护责任，并在示威游行时将其涂抹在街道上和标语牌上。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正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如果国家当局显然无法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联合国帮助保护民众免遭这些罪行之害。

今年的秘书长报告（A/75/863）以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职责和工作为重点。报告列举了来自各区域的诸多范例，藉此说明该办公室在分享其专门知识时所做的重要能力建设的工作。北欧国家欢迎这份报告，并申明它们充分支持该办公室。我们敦促负责防止种族灭绝罪和保护责任问题的两位秘书长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加紧努力，继续就如何落实保护责任和它的三个支柱向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具体及时的建议。这包括对各国局势进行评估，并将其应用于暴行犯罪的预警和发生暴行犯罪时的有效应对。我们还鼓励办公室就其与仇恨言论、社交媒体公司责任和宗教领袖及行为体的作用有关的举措，定期通报最新情况。

实例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如何将保护责任原则更有效地转化为具体行动，并为我们提供新的合作机会。今年的报告再次建议，考虑在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及其普遍定期审议中纳入预防暴行这个层面。我们支持这项建议，并鼓励将保护责任纳入向人权机制提交的国际报告，也纳入与设在日内

瓦的联合国各机制的其他互动。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上周首次举行了关于保护责任的闭会期间会议，因为会议提供了一个讨论如何通过国家人权努力落实保护责任以及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如何发挥作用的机会。我们呼吁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报告正确地强调了问责制的重要作用。我们应该回顾，各国负有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犯下的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北欧各国政府还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因为它是我们在打击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方面最重要的机构发展。结束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是履行我们对保护责任的承诺的关键。

我们北欧国家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可以而且应该做更多的工作来保护面临暴行罪风险的人口。在我们举行辩论时，许多国家的男子、妇女和儿童正在遭受难以想象的暴行之害，这些罪行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当国家当局明显未能保护其人民时，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发挥其特殊作用，并及时采取果断行动防止或制止暴行罪。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定期与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协商，并利用联合国《暴行罪分析框架》来帮助确定暴行风险的上游驱动因素。同样，人权理事会应加强执行其预防任务，以便我们共同提高能力，查明和处理未来可能发生暴行罪的国家的局势。

在今天的辩论结束时，我们将就关于保护责任的决议草案A/75/L.82采取行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的通过将正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预见的那样加强大会对保护责任的审议。作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我们坚信，大会有责任每年讨论一次我们如何履行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暴行罪之害的集体责任，以及我们如何更好地履行我们对“我联合国人民”的承诺。

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夫人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法国和本国墨西哥发言。

各国负有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之害的首要责任。这不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而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行动都不能取代主权国家的这一固有义务。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5/863),并重申我们分别对他的两位特别顾问: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全力支持。我们的集体优先事项必须是侧重于在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将保护责任所依据的政治承诺付诸实践。法国和墨西哥要强调这方面的四个优先领域。

首先,我们必须加强我们的预防能力。这可以通过采用全面和一致的办法来实现,包括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促进人权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我们的预防努力至关重要。我们还必须加倍努力防止和消除作为战争武器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预警机制在识别风险和触发因素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我们必须继续加强这些机制,并促进分享最佳做法。

第二,我们必须提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预防能力,它们在预防暴行罪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等次区域组织的联系。

第三,除了预警,我们还需要及早行动。如果收到关于即将发生危机的预警后不采取行动,是不够的。为此,2014年,墨西哥和法国政府提出了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坚信,使用否决权不是一种特权,而是一项国际责任。我们的倡议寻求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自愿作出集体承诺,在

发生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大规模战争罪时不使用否决权,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有效行动。该倡议已经得到105个国家的支持。我们谨借此机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该倡议的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加入该倡议。

第四,墨西哥和法国完全支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终结有罪不罚现象的所有努力。我们必须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大规模暴行罪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并与之合作,以及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文书。我们还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该法院合作。

副主席卡达雷女士(阿尔巴尼亚)主持会议。

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清洗不是自发或偶然发生的。此类罪行需要严密的组织和规划,涉及大量资源、人员和领土的有效控制。此外,这些罪行通常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的紧迫情况下发生,如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独裁政权。有一些特定的条件和因素增加了犯下这些行为的可能性,包括仇恨言论、系统性歧视、结构性不平等和严重侵犯人权——所有这些都是臭名昭著的警告信号。

因此,我们可以肯定,所有大规模暴行都是可以预防的。显然,保护人民免遭此类罪行之害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个人和集体义务。这也是一项道德责任。保护世界各国人民的责任是最大的责任。大会可以继续指望墨西哥和法国的充分和坚定支持,包括作为安全理事会负责任的成员的充分和坚定支持。

奥瓦特先生 (爱沙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我国爱沙尼亚发言。我们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辩论。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保护责任原则以来一直支持该项原则,我们今

天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承诺。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A/75/863),该报告概述了如何通过联合国的预防、预警和应对工作落实保护责任。我们感谢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所做的重要工作。

我们承认过去15年来在落实保护责任概念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长的报告显示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加强抵御暴行罪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我们承认仍然存在各种挑战,如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最脆弱人群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

波罗的海国家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坚定支持者,这一秩序基础是尊重和促进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尊重和促进民主与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重申,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可悲的是,我们继续看到在履行这一责任方面出现负面趋势。暴行罪在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但往往没有追究罪责,我们尤其关切我们看到的在冲突中对平民、民用基础设施、记者、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及基础设施的蓄意攻击。国际社会、各国和各组织都必须加紧努力,保护民众免遭暴行。在这样做的时候,它们必须确保预防仍然是这一议程的核心。防止暴力,并最终防止最严重的暴行,与保护人权、坚持法治和善政密切相关。它还与落实关于促进公正、和平、包容性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相关。这包括强大的国家机构和透明、负责任的政治领导。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支持秘书长关于人权行动的呼吁,该呼吁将人权考虑置于保护和预防工作的中心。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可以向会员国提供有益的支持和指导。我们欢迎上周在人权理事会举行的闭会期间的专题讨论,纪念保护责任十五周年。通过全社会的方法,民众可以得到最好的保护。一个强大、多样化的民间社会以及多元媒体和记者可以提高公众对侵犯人权和

危害人类罪的认识,帮助建设有韧性的社会,以此为发展预警和应对系统作出积极贡献。我们欢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办公室优先考虑和加强妇女在预防暴行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同样至关重要,要确保所有这些行为体都能表达其关切,与联合国进行沟通与合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暴行罪方面负有至关重要的责任,但有时它却没有履行这一重大责任。如果我们要更有效地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民,就需要对旨在阻止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提供更大的支持,特别是在涉及暴行罪的情况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坚决支持两项相互加强的倡议,即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罪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这些重要倡议得到了大力支持,对此我们感到鼓舞,并呼吁尚未加入这些倡议的国家加入倡议。

预防和起诉暴行罪也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相关,对此,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完全支持。此外,各问责机制,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以及其他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在收集证据和揭露罪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还注意到各国采取主动行动,追究一些政权对普遍管辖权下的严重罪行的责任。为了加强对所有民众的保护,我们呼吁尚未加入主要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包括人权文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最后,正如我们以前在本大会堂提到的那样,我们认为,落实保护责任应成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为评估这一重要议题并在会员国之间就此进行对话提供机会。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报告对这种审议提供了最好的信息。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完全支持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75/L.82, 并鼓励在座的所有国家也这样做。

普利托·提卡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赞赏组织召开今天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 赞赏各位发言者所作的明确发言。我们还赞扬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在解决这一严重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秘鲁重申致力于加强保护责任原则。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 秘鲁通过国家政策和机制在国内积极宣传这一原则, 在国际层面也积极开展这项工作。我们强调保护责任原则在确保尊重人民基本自由和权利方面的重要性, 所遵循的前提是这项原则的目的不是破坏而是加强国家主权, 据此, 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A/75/L.82。我们认为, 除其他外, 它通过请求秘书长将该项目列入大会年度议程, 并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将推动保护责任原则的发展并就这一原则建立共识。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75/863)中提到的那样, 防止这些祸害是一项全球性挑战, 也是一项持续的义务。此外, 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可能导致的暴行的风险因素成倍增加, 因此, 加强我们促进和维护普遍人权的努力将更加重要。

我国申明完全致力于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我们是这两个领域的关键文书的缔约国, 我国当局确保执行这些文书。我们不断努力为我们的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提供这些领域的培训, 并采取各种举措, 确保秘鲁部队在部署到维和特派团时行为得体。

我们还认识到, 为了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我们必须促进和平、公正、包容的社会, 在这个社会中, 没有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暴力, 包括最严重的暴力--暴行罪。我们还对当今世界违反国际人道法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深感失望和不安, 并强调, 国际社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团结起

来, 采取行动, 结束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的苦难。在这方面, 秘鲁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和我们为之成员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

我们还适当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我们认为, 重要的是, 必须利用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可以对联合国政府间机关,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必须在不妨碍促进问责机制和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情况下, 为评价预防和应对暴行罪分配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最后, 我们坚决支持在相关情况下将预防暴行纳入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编写的国家报告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工作。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一贯支持列入关于保护责任的议程项目, 因为我们认为需要确保大会能够正式和持续审议保护责任概念。本着这一精神, 我们赞同今天关于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该议题向大会提交报告的简短程序性决议草案(A/75/L.82)。

正如我们在以前的发言中强调的那样, 保护责任绝不应被用作干涉各国内政或损害其主权的许可或借口。因此, 我们需要将我们一些讨论的重点转向达成对保护责任的共同理解, 特别是在将该项原则转化为多边或集体行动方面。不过我们认为, 桌面上的决议草案的两个要素将推动这一进程。

通过将保护责任列入年度议程, 我们将有机会根据我们受命推进的三管齐下的议程, 重温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共同承诺。关于国家的保护责任, 我们可以重新探讨我们各国领导人在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一致确认的要素, 即

“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关于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我们可以申明，我们一致认为，国际社会应协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建设各国的保护能力，以便采取及时果断的对策。我们应努力达成一项共识，即我们的领导人确认，当一个国家“明显未能”保护其人民免遭四种具体罪行和侵犯行为之害时，国际社会应通过安全理事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

现在也是评估2005年以来所取得成就的时候了。自2009年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开创性报告(A/63/677)以来取得了哪些实际进展？通过要求秘书长每年就保护责任问题提交报告，我们也许应不再专注于专题报告，而是逐步把重点放在我们任务各方面的进展上。今年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5/863)侧重于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为促进对弱势群体的保护而采取的举措，可以成为这一做法的起点。报告强调了2005年对保护责任的承诺与民众面临暴行罪风险和所犯暴行之害这一现实两者间的持续差距，以及建议的行动方针。展望未来，关于报告中的建议，我谨概述以下意见。

首先，毫无疑问，一个国家的首要职责是保护其人民免受对其安全和福祉的实际伤害和威胁——毕竟，这是国家合法性的基础。作为重视每个人的尊严和保护最弱势群体的宪政民主国家，菲律宾将主权理解为责任。因此，通过加强国家善治机构以及防止暴力团体（如偏执的群众运动）和有组织犯罪（如毒品贩运）夺取政府，是履行保护责任的最好办法。

第二，对可能的保护失败案例的多边评估必须公正并基于证据。保护责任原则的适用必须符合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宪章》的规定。今后，在采取集体或多边保护责任行动时，我们可能还必须考虑问责规范。

第三，如果我们要推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联合国相关实体的预防任务，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

预防活动，并由联合国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各国履行保护责任，信任和尊重主权至关重要。

贝里斯维尔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2018年，秘书长说，

“在此面临极端挑战的时刻，我们绝不能放弃保护责任，或任其处于失效状态，尽管有明确表述，但却屡遭违反”（见A/72/PV.99）。

他的话今天再真实不过了。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暴力死灰复燃的背景下，对冲突和人权的影响更加突出了会员国保护责任的重要性。瑞士欢迎将关于保护责任的这一重要辩论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目前为履行保护责任所作努力的报告(A/75/863)。瑞士表示完全支持通过旨在使保护责任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度化的决议草案A/75/L.82。我想强调以下四个要点。

首先，瑞士申明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及其特别顾问的重要性。该办公室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推进保护责任的概念及其实施做了出色的工作——这是一项充满挑战的复杂任务。瑞士赞赏与该办公室的长期合作，包括联合筹备根据全球制止大规模暴行罪行动倡议而组织的第四次国际会议。11月的会议将专门讨论防止煽动仇恨和歧视的问题。

第二，瑞士再次呼吁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的预防潜力，从早期预警转向早期行动。作为安理会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协调员，瑞士敦促所有会员国承诺遵守我们的行为守则。该守则呼吁安理会当选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不要投票反对任何旨在防止或结束大规模暴行的决议草案。

第三，为了建设国家复原力，我们必须解决冲突和相关暴行的根源，并落实不再发生的保障措施。在这方面，瑞士呼吁确保落实2018年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积极作用的联合研究报告的结论，该联

合研究是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A/HRC/37/65)的一部分。

瑞士还要强调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和贡献。妇女、青年和人权维护者通过识别和监测风险和预警,为预防暴行作出贡献。

最后,瑞士仍然坚定致力于尊重国际人道法和打击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罗马规约》缔约国通过了我国提出的一项修正案,其宗旨是扩大国际刑事法院对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断绝平民粮食这项战争罪的管辖权。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该修正案。此类罪行在今天的武装冲突中特别相关,每一项批准都是对防止暴行和履行保护责任的具体贡献。

纳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并作了介绍性发言。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的发言。

斯洛伐克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成员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今晚些时候将审议的决议草案A/75/L.82。我们坚信,大会在帮助加强关于保护责任的共识以及促进发展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其保护所有人免遭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和集体责任的概念和理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希望,今天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会员国能够避免不必要的程序性讨论,这些讨论可能分散对这一重要议程项目实质内容的审议。

斯洛伐克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第十二次报告(A/75/863),该报告侧重于暴行预防工作和保护责任的性别层面。我们完全同意,包容性必须是预防议程的核心,也是保护责任概念的组成部分。这必须包括妇女有意义的参与及其保护和权利。

2005年,每个会员国都对保护责任原则做出了政治承诺。然而,我们经常看到国际社会和会员国的行动未能充分遏制或防止暴行罪。根据秘书长的预防议程,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解决保护责任在这方面的预防问题。毕竟,人们普遍认为,预防是保护责任的核心。除此之外,如果我们想要确保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免遭歧视、排斥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实现普遍诉诸司法和非选择性问责是关键。在这一方面,我谨指出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的作用,它在国家司法机构不能或不愿意解决问责问题时介入。国际刑院以这种身份发挥威慑作用,并保证大规模暴行不再发生,同时根据国际法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的会员国予以批准,从而帮助实现其普遍性。

最后,我要强调,将善治原则应用于国家安全部门,能够确保个人权利得到尊重,犯罪者被绳之以法。因此,加强国家能力和建设民主、负责任的机构是建立能够尽早防止暴行的韧性系统的关键。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致力于落实保护责任的所有支柱。只有联合行动才能有效防止暴行和保护无辜民众。斯洛伐克将对决议草案A/75/L.82投赞成票,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雷伊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成员所作的发言。

我们很高兴成为关于保护责任的决议草案A/75/L.82的提案国,我鼓励所有会员国都对该草案投赞成票。

(以英语发言)

二十年前,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发布了题为“保护责任”的最后报告。委员会认为主权不是一项绝对权利,而是一项需要维护的责任。委员会规定了我们作为国际社会预防和保护人民免遭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该报告为大会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

议上就保护责任达成重要和——让我们记住——一致的协议奠定了基础。从那以后，我想我们都加深了对保护责任的理解。

我们通过成功和失败了解到，我们拥有许多工具来预防和应对暴行罪。然而，有些人继续宣扬这样一种观点，即保护责任完全关乎使用武力，或者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权原则。这一原则被用来、有时被滥用来为这种行动辩护，但我认为这一概念是错误的，原因有二：第一，因为它故意无视保护责任原则强调预防，以及在和平和非强制性框架下的一系列广泛的应对措施；第二，这一概念破坏了我们在大会共同达成并经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重申的集体协议，即和平的预防性措施应作为首要手段，并且正如菲律宾代表指出的那样，保护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本身。

用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报告的话来说，虽然我们加深了对保护责任的理解，但我们仍在费劲地“从争论和经常瘫痪走向行动”。这种挣扎，这种两难困境仍然是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让我们记住，就在我们发言的时候，在缅甸，勇敢的抗议者在军政府发动了非法政变，执意残酷镇压其民主权利之后，正勇敢地面对子弹和大规模逮捕。面对致命的暴力，缅甸人民恳求国际社会履行其对保护责任的承诺。这就是为什么加拿大认为，我们必须利用一切可用的工具来防止针对缅甸平民的进一步暴力和暴行，并向他们表明，我们没有背弃他们。

(以法语发言)

事实上，我们必须确保追究那些对此类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我尤其想到叙利亚人民，他们在内战期间遭受了许多暴行。过去十年来，安全理事会辜负了叙利亚人民。

(以英语发言)

每次动用否决权只会加剧暴力，延长叙利亚平民的痛苦。在安全理事会对叙利亚和其它正在犯下暴行的局势使用和威胁使用否决权是可耻的，我认为这可能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

务。我必须强调，加拿大坚决支持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并重申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处理暴行罪时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的重要性。尽管叙利亚政权的支持者可能会保护暴行实施者，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包括酷刑和性暴力）不会不受惩罚。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以及独立实况调查机制和调查委员会的工作都是我们在叙利亚、缅甸及其他地方追究责任的重要工具。

我们应该从应对任何危机的第一天起就计划追究责任。追责有助于预防，而预防一直是保护责任最重要的方面。我去年有幸担任主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会的地位如能得到增强并拥有足够资金来开展工作，就可以成为预防工作的催化力量。民间社会、当地媒体、记者、土著领导人以及女性和平建设者和人权维护者也是强有力的预防力量。在反对仇视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恋国际日的今天，应当认识到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参与，才能确保我们的权利得到保障，受保护的需要得到满足，我们必须高度依赖民间社会的代表，才能使我们能够做我们必须要做的工作。

在我们处理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的时候，这项工作更形重要。这场疫情放大并暴露了所有社会的脆弱性。在陷入分裂或面临冲突和不安全状况的社会中，疫情可能会加剧导致暴行罪的风险因素。我们对人权、包容以及——最重要的是——团结的集体承诺在疫情中受到了严峻考验。通过促进和维护普世人权以及建设开放和包容的社会，我们不仅可以在COVID-19后重建得更好，还可以消除可能导致暴行罪的风险因素。

(以法语发言)

这就是保护责任的本质。我们希望大会继续审议这一重要原则，我们将积极落实该原则。

(以英语发言)

在通过《宪章》时，与会代表确认了必须以法治取代武力统治和暴力统治的原则。这仍然是我们的工作——用法律和正义取代暴力和武力——我们

今天必须拿出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的劲头来履行这项任务。

维克勒马辛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感谢秘书长关于推进预防暴行问题的报告（A/75/863）。我们还想借此机会确认，我们支持防止种族灭绝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提请联合国注意暴行局势并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强各国应对暴行的能力。我们在审议保护权原则的范围之际，要提出一些令人关切的情况，我们认为这些情况凸显了坚持保护责任的重要性。

自缅甸发生军事政变以来，那里发生暴行的风险显著增加。特别是在偏远的民族地区，军队实施了大范围的暴力行为，迄今已造成800多人死亡。军方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暴力活动增加，最近在克伦邦和克钦邦实施了空袭。这种情况在许多社区造成人员死亡和流离失所，并影响到就医和上学。联合王国与七国集团其他领导人一道，呼吁军队和安全部队立即停止暴力，恢复民选政府的权力。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都必须被释放。必须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联合王国支持和平解决危机的一切努力，包括所有倡导缅甸、该地区和其他地方实行民主的人所做的努力。

我们还目睹了叙利亚十年来骇人听闻的暴行。阿萨德政权对平民实施骇人听闻的袭击，使用化学武器不下32次，令人深恶痛绝。联合王国毫不含糊地谴责了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我们坚决支持努力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五十多万人被杀害。数万人遭受最可怕的拘留和折磨。联合王国正在提供1400多万英镑，用于支持叙利亚和国际社会努力收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并处理受害者遭受的影响。我们致力于支持联合国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努力。联合国必须了解实地发生的情况。因此，我们强烈支持恢复联合国实地访问，在冠状病毒病形势下安全开展工作，并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人权组织、妇女、宗教领袖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创造性地合作，以确保获得明确和可核实的信息。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强调联合王国对国际刑事司法和追究责任的大力支持，这是其外交政策的基本要素。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由列支敦士登推动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这是120多个会员国作出的承诺——支持安全理事会及时采取果断行动，以预防或制止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已作出具体承诺，不会对旨在预防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任何可信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而且联合王国已与该集团结盟。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就保护责任问题召开本次正式会议，强调大会在保护平民和处理大规模暴行方面具有核心作用。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年就保护责任问题提交宝贵报告（A/75/863）。我们重申全力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并赞同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发言。

举行本次正式辩论会的背景是，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空前影响，武装冲突、流离失所者、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越来越多，这一切都要求国际社会承担保护平民的责任，采取更加坚定和一致的措​​施，从而使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采取国际多边行动。

我们赞扬并赞赏在增进对保护责任原则的认识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大会根据自身职责及其旨在确保保护平民和法办大规模暴行的实施者的决议，在促进这一原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我们迫切需要采取集体行动，采取更多措施加强预防和预警机制，解决导致此类暴行和犯罪发生的问题，特别是在疫情带来挑战的情况下。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同时防止仇恨言论、处理极端主义现象和实现发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定，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防止大规模暴行既是各国的单独责任，也是各

国的集体责任。因此，我们有重大责任履行我们的承诺，保护那些可能遭受暴行罪之害的民众，使保护责任原则变得至关重要而且不可替代。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75/L.82反映了我们致力于保护那些遭受暴行罪之害的人，并制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出于这些原因，卡塔尔国为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感到自豪。

在这方面，根据《宪章》的授权，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责任，通过避免使用否决权来防止暴行罪。在涉及此类暴行的情况下，大多数会员国都对此予以支持。卡塔尔致力于保护责任，这符合卡塔尔为建立集体安全和尊重国际法而开展国际合作的信念，也符合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定政策。在这一承诺的基础上，卡塔尔国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积极成员和为期三年的共同主席，继续发展这一原则。

最后，大会本次正式辩论的举行和决议草案A/75/L.82的通过表明了国际社会保护平民、处理大规模暴行、追究肇事者责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卡塔尔国将继续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和其他国际公约，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拉姆·帕迪利亚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通过主席的斡旋召开本次全体会议，以解决保护责任问题，危地马拉认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一年一度的辩论是在这样一种国际形势下举行的，这种形势要求重新审视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第60/1号决议确立的安全和人权规范，以帮助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每个国家都负有保护本国人民和防止犯下我们过去目睹的种种暴行的首要责任。正是这一准则促成了保护责任的诞生，赋予了其现实意义，今天，这一原则必须要坚持，并得到《联合国宪章》的根本目标的支持—使未来世世代代免遭战祸，促进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和平。我们认识到，只有在国际人

权体系的基础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逐步作出改变，才有可能实现一个没有暴行的世界。

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3年后，必须确认保护责任是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的唯一途径。因此，这一责任必须得到加强，特别是考虑到最近世界各地的紧张热点，在这些热点地区，类似的趋势很明显，在最坏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犯下新的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

我谨提醒大会，危地马拉在67个会员国的支持下提出了第63/308号决议，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而且被认为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寻求大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自2006年以来，我国一直是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成员，该小组的目的是强调与联合国议程，特别是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议程相关的防止暴行原则的重要性。

在国家一级，保护责任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原则。危地马拉国的建立，其目的就是要保护个人和家庭，最终目标是实现共同利益。在这方面，为了支持保护平民，危地马拉荣幸地成为一个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作出贡献的国家。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遵守国际人权法、国际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因为这些义务与保护平民有着内在联系。此外，危地马拉自豪地成为旨在防止在涉及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倡议的一部分，我们敦促其他国家加入这项倡议。危地马拉认识到，保护责任原则得到可持续和平概念的补充，因为它优先尊重和支持人权，以预防方法为基础，目的是避免对抗。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863），并同意其中强调支持各级预防暴行并确定其优先次序的重要性。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的贡献。我们还欢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协调努力和工作。我们必须利用特别顾问提供的意见，这些意见对包括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工作非常有价值。

我们敦促尚未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

最后，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A/75/L.82。它的通过将确保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继续审议保护责任问题，并每年向会员国报告进展情况。

阿拉泰比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去年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未能举行。我们仍在应对的这场大流行病使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的性质发生了迅速变化，并显示了我们在国际框架中的全球不平等和差距。但它无论如何再次表明了共同的人性，正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这是阿联酋和许多其他国家重申的承诺。

阿联酋认为，主权意味着责任。每个主权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之害。当一个国家无法履行其保护本国人民的基本责任时，它必须呼吁其区域伙伴、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提供支持和援助。然而，如果它拒绝承担保护和寻求援助的基本责任，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集体措施，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执行这些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除非作为最后手段，否则不应采取任何干预或军事行动来履行保护责任。

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有效处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能力，不仅对其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职责至关重要，也是国际社会承担起保护责任的能力的基本要素。为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发起的关于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避免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也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准则的签署国。

在这方面，在我们重申竞选2022年至2023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席位，我们要再次强调，我们致力

于支持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及时的措施，以制止大规模暴行、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保护责任需要加强保护所需的工具，如强有力和有效的预警机制。必须评估预警信号，更重要的是，必须找到解决冲突根源的方法。这需要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促进和平共处，发起媒体和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减少宗教和文化紧张局势，包括通过与宗教领袖建立伙伴关系，保护少数群体和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在促进融合的同时，还必须鼓励和平文化。在这一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5/863）。正如报告所说，非常重要的一项是确保性别平等视角，以便提高我们对暴行罪的起因和动态的理解，并帮助履行保护责任。在这一方面，我想提出几点意见和建议。

首先，必须鼓励妇女参与所有保护活动，以确保在预警、问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等领域有效履行保护责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贯强调妇女充分、平等和有目的地参与这些努力的重要性。我们正在努力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将其作为我国外交政策的基石之一。在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启动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时，我们强化了这一点。

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秘书长呼吁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有效和认真的参与，并使她们能够在预防暴行和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领导作用。为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与妇女署合作，支持谢哈·法提玛·宾特·穆巴拉克关于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增强妇女权能的倡议。我们正通过该倡议培训阿拉伯、非洲和亚洲女学生，以便她们能够在安全部门享有更好的代表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打算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签署一项关于实施基于提高妇女有效参与度并使她们能够发挥领导作用的项目的协议。

第二，我们认为，在解决缺乏性别平等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在解决冲突根源和履行保护责任以及预防暴行罪的背景下解决缺

乏性别平等的问题，特别是在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时，必须考虑到与性别相关的因素。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将关于这一问题的对话推广到区域和国家一级。必须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有效履行保护责任，并且必须在国家一级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和区域解决方案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手段，因为它们涉及可以广泛传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贝莱菲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75/863)和就大规模暴行罪所做的努力。今天，我们面前有一项关于保护责任的新的决议草案(A/75/L.82)，该草案是由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提出的。圣马力诺认为，保护责任和优先重视预防暴行罪仍然至关重要，我们应该将这一项目保留在我们的议程上。

尽管我们在世界许多地区作出了努力，但弱势群体继续面临大规模暴行的威胁。圣马力诺共和国对埃塞俄比亚、叙利亚、也门、缅甸和其他地方的持续危机深感关切。我们坚信，预防可以在制止暴行罪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谨表示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我们鼓励他们迅速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分享他们对不断发展的危机的准确分析，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内提供预警和防止暴行的建议。我还要表示，圣马力诺支持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等机制，这些机制有助于收集暴行证据，并在追究肇事者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问责无疑是预防和制止此类犯罪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圣马力诺重申完全致力于保护责任准则所依据的原则以及人权和人道法，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罗马规约》以及《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

圣马力诺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因为该法院的工作对于打击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至关重要，是履行保护责任的核心要素之一。法院通过其工作促进问责制，从而促进预防

与和解。圣马力诺还重申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墨西哥关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自愿不使用否决权的声明。

圣马力诺政府对越来越多的蓄意袭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的行为深感不安并予以强烈谴责。我们非常担忧食物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武器化。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变得更加频繁。我们还坚决谴责针对维和人员、记者、人道主义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及维和人员的袭击。这些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可以在和解、预防和预警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得到支持和保护。圣马力诺认为，仇恨言论以及煽动歧视和暴力行为既是预警指标，也是暴行罪的触发因素。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看到这种情况惊人地增加。因此，圣马力诺全面积极地致力于在保护言论自由的同时打击仇恨言论。

在许多情况下，我们未能防止和制止大规模暴行罪。因此，我们正在目睹暴力、人类苦难和前所未有的难民危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使这种情况变得更加糟糕。脆弱的社会现在更加虚弱，更加分裂。在许多情况下，对人权的尊重有所减少。这种复杂的局势会带来进一步挑战，并引发可能导致大规模暴行罪的因素。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维护人权和防止暴行。

最后，我们坚信，贫穷和不稳定，加上不尊重法治和人道主义权利，是暴行罪的触发因素。《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我们可用来预防危机、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更公平和可持续的未来、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以及最终防止人类痛苦和暴行罪的最有效手段。圣马力诺完全致力于执行《2030年议程》和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及危害人类罪。

赵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第四次正式辩

论。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的重点工作及其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重要工作。我国代表团赞赏他们在推动大规模暴行预防工作和将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5/863),该报告目前的重点是预防。

今天,我们正在审议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

作为发起该决议草案的核心小组成员,我国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就如何加强防止暴行罪进一步对话,并确保我们工作的可预测性、清晰度和透明度。

正如秘书长今年的报告强调的那样,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对保护责任的承诺与民众遭受暴行罪的实施或面临此种的风险这一现实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此外,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使我们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加剧了现有的脆弱性并产生了新的脆弱性。在这方面,我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国代表团强调将追究暴行罪的责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作为首要任务的重要性,以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各国对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犯下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应不遗余力地通过司法合作和能力建设援助支持各国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进一步承认,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可以为实现追责提供补充途径,我们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努力,应对和处理大规模暴行的实施或风险。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动态有时使它难以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和法国-墨西哥关于限制否决权的倡议,限制在需要立

即采取行动以防止或应对大规模暴行的局势中行使否决权。

此外,作为人权理事会去年7月通过的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一项专题决议(第44/14号决议)的提案国,我们强调需要更好地利用联合国人权系统,并加强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之间的联系。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在提供预警和促进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有助于更好地将防止大规模暴行纳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第三,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维和行动仍然是联合国保护平民免遭暴行罪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因此坚决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在为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群体创造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我们强调,必须为维和人员提供充分的部署前培训,加强他们在性别平等教育以及增强地方一级战略沟通途径等领域的平民保护能力。我们还要强调保护平民任务各组成部分的关键作用,包括妇女和儿童保护顾问以及人权小组,我们认为应该向他们提供充足的资源。我们期待在即将于12月在首尔举行的维和部长级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保护平民问题。

最后,秘书长的报告将应对和打击仇恨言论列为优先事项,对此,我国代表团予以坚决支持。最近,这场大流行病引发了令人震惊的仇恨言论的增加。我们认识到,暴行罪之前往往有仇恨言论,而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可以作为预警指标。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去年发表《联合国关于应对和打击与COVID-19有关的仇恨言论的指导说明》,作为《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我们还鼓励会员国与包括技术和社交媒体公司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应对仇恨言论问题,同时保护言论自由和公民自由。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重申大韩民国对保护责任的承诺。我期待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共同

努力保护弱势群体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举行这次关于保护责任的非常重要的辩论。我也欢迎秘书长今年的报告(A/75/863),报告的重点是推进防止暴行。我国代表团赞赏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我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不断作出努力,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推进防止暴行并为履行保护责任作出贡献。

保护人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完成这一任务。我相信,保护责任原则的这两个支柱是普遍接受的。第三个支柱的前提是,在国家当局明显未能保护其民众的情况下,必须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我们认为,该支柱的范围和应用令人关切。挑战在于在坚持保护责任原则的同时防止其滥用。

然而,尽管存在这一挑战,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不能回避履行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之害的责任。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明确指出,“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及时、果断地采取行动。我们大家都认为,联合国的工作不是代替国家来保护人民。但是,当一个国家的人民面临这四种令人发指的罪行之一而孤苦无助时,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帮助奠定一个基础,让这个国家能够向其民众保证,它会及时采取果断应对措施来履行其责任。”

我知道今天的辩论会是专题性的,而不是针对具体国家。但是,我发现很难将这一议题与我国缅甸发生的事情撇清关系。自2月1日以来,缅甸军方对我国平民发动了有系统、有针对性的袭击。为了抵抗这些暴行,数十万缅甸普通公民勇敢参加和平抗议,不顾一切地呼吁恢复我国的民主制度。然

而,即便在我们谋求保护我们的民主、捍卫我们的自由和坚守我们的人性时,军方仍在我们的街头、家中、学校、医院、村庄和宗教场所和其他地方袭击我们。

迄今,军方已经对800多名无辜平民实施了法外、任意、即决处决。军方还对另外数百人实施酷刑折磨,并让他们受到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当前,军方甚至使用实弹和进攻武器,极其残忍地肆意袭击平民。这些危害人类罪行的受害者不仅包括反对军方的抗议者,还包括儿童、无辜旁观者以及与世无争、闭门不出的人。最近,在钦邦敏达镇,军方用直升机和重武器袭击该镇,大肆进行狂轰滥炸,甚至把平民当做人盾。

军方明目张胆地破坏民主原则,有系统、有针对性地袭击平民,受害者包括民主选举的文职政治领导人、其支持者以及人权活动家。缅甸平民未经指控而遭拘留,也没有任何正当程序权利。他们很多人在被安全部队羁押期间死亡。这些暴行的直接后果是,大批平民被迫背井离乡,在这个国家的其他地方或国外寻求安全。安全部队针对平民实施的骇人听闻的暴行和暴力被详细记录在案,并得到广泛报道。民族团结政府已经向有关联合国人权机构递交了50多万份书面证据,证实军方对缅甸平民犯下危害人类罪。

军方每天都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强制性规范。世人每天都看到,军方的行为证实,它无意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军方、包括其高级指挥官以国家管理委员会名义运作,没有合法性。在一个厉行法治的世界上,它不能合法代表缅甸。其所作所为不是为了人民或国家。其所作所为只是为了自身,与缅甸人民及其民主选举的代表势不两立。民族团结政府由缅甸民主选举的领导人和我国各族群代表组成。它努力恢复缅甸民主制度、保护人权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赢得了平民的广泛支持。

我代表缅甸人民和民族团结政府,表示真诚感谢各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强烈谴责军事

政变，谴责军政府继续实施暴行，并在这一艰难时刻同缅甸人民站在一起。但是，军政府对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完全置若罔闻。在3月27日武装部队日，安全部队一天之内在全国各地杀害了130多名手无寸铁的平民，让这一天变成了恐怖、耻辱的一天。

我们缅甸人民需要国际支助。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对这种恐怖局势作出有力、果断、统一且及时的反应。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责任保护缅甸人民。我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早先就缅甸问题所作的有力发言。按照国家有责任保护其本国人民免受危害人类罪行之害的原则，民族团结政府同缅甸人民一道，采取一切方式和手段，抵御军方不人道的残暴行为。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遵守该项原则并尽己之责，保护缅甸人民免遭军方可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之害。

在根据保护责任原则采取及时果断行动之时，我们不应当排除《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干涉行动。但是，这不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可用的唯一工具。秘书长通过其第13次年度报告，包括关于及时果断反应的报告(A/66/874)，提供了若干履行该原则的工具。今天，我代表民族团结政府和缅甸人民，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首先，我请它们保护缅甸人民免遭军方所犯的危害人类罪之害；其次，宣布有关地区为禁飞区，以免军方空袭进一步造成流血事件；第三，对军方及其商业活动实施定向、协调和更严厉的制裁；第四，对军方实施全球武器禁运；第五，冻结军方及该政权个体成员的金融资产，并切断军方的资金流入；第六，暂停外国直接投资，直至缅甸恢复民主选举政府；第七，向身陷困境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向在邻国或其他地方寻求避难的人们提供庇护所；第八，追究暴行犯罪责任人的罪责；以及第九，也是最后一点，承认民族团结政府为缅甸人民的合法政府。

最后，自2月1日发生政变以来，缅甸人民借助街头艺术、抗议标语牌、烛光守夜和社交媒体，呼吁履行保护责任，并声言“我们需要保护责任”。面对军方非人道的残忍行为和不断威胁，缅甸人民感到无助。这不是两个交战方之间的斗争，而是全体人民与决心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使我们的人民沉默和屈服的、全副武装的残暴军队的斗争。我们希望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肩负起保护缅甸人民的责任，立即采取相应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缅甸代表令人震撼的发言。

鲁格瓦比扎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卢旺达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卢旺达所属的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再次在此开会讨论保护责任以及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是恰当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加剧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在脆弱社会中，大流行增加了可能导致大规模暴行罪的风险因素。有鉴于此，在一些令人担忧的全球趋势要求我们吸取教训并采取大胆预防措施和决定的情况下，保护责任仍然是一个及时的话题。

鉴于这些令人担忧的全球趋势，卢旺达表示全力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我们敦促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始终及时提供国别局势信息，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作专题简报，包括分析正在发展中的危机，并提出预防暴行的建议。卢旺达是正在审议的关于保护责任以及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的提案国。因此，我们欢迎该决议草案并强烈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对其采取行动时投赞成票。

卢旺达经常强调，如果政府当局和本应保护无辜平民的部队支持屠杀无辜平民，我们就不能只是开会，就理论和原则进行辩论。纵容大规模暴行的政府的合法性来自每个主权国家的首要义务，即

保护本国公民。我们在此所说的不是缺乏能力或力量来保护其人民安全或确保其领土完整的政府，而是故意使用国家力量或纵容民兵对其本国部分或全体人民实施大规模暴行、族裔清洗或灭绝种族行为的政府。

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是“我人民”的大会，因此在暴行犯罪发生而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未能采取行动预防、阻止或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时不能保持沉默。未能采取行动通常是因为将狭隘的战术利益和地缘战略竞争考量置于核心的保护责任之上。预防首先是要打破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我们大会惯有的惊人沉默和冷漠。大会就此类局势进行辩论既是我们的义务，也是我们的责任。

优先预防仍一如既往地至关重要。若允许大规模暴行发生，就会摧毁一个国家及其人民的社会结构。我们卢旺达人非常清楚这一点。我们还须牢记其影响深远的后果，这些后果往往会波及其他国家，并对整个地区的子孙后代产生不稳定影响。在卢旺达，我们冲突后的国家建设经验要求我们针对自身情况制定持续的解决方案，从头开始建立强大且值得信赖的机构。今天，这些机构保障了和平与安全 and 包容性治理，使我们能够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它们确保所有卢旺达人在机会和责任方面的平等。这是最有效的预防方式。

关于本月早些时候发布的秘书长报告(A/75/863)，我想重申，卢旺达支持强调预防行动，这比仅在危机爆发后才作出反应更为可取。预防措施应成为避免暴行罪的区域、国家和国际机制的组成部分。就国家而言，加强法治是预防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冲突后国家必须投资于旨在保持和平的努力，例如正义与和解。

我们还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行为以及执行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在数字领域执行该计划。卢旺达对仇恨言论不加控制可能造成的破坏

性影响有着切身认识。我现在想通过强调三点来结束发言。

首先，关于仇恨言论和非人对待问题，暴行罪发生之前通常存在犯罪煽动。我们呼吁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防止仇恨言论、煽动性言论、否认灭绝种族行为和煽动暴力并将这些行为入罪的现有法律。

其次，在追责方面，追究暴行罪实施者的责任至关重要，会对今后的暴行起到震慑作用，从而切实促进预防。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卢旺达知道，维和行动开展得当，会有助于创造有利于预防暴行罪和政治解决冲突的环境。卢旺达从本国历史以及联合国未能预防和制止1994年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事件中吸取了惨痛教训，因而它无论在哪里提供服务，都致力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和保护平民。该事件是在联合国成立近50年后发生的，而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使后代免遭战祸。今年，我们举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并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希望人们记住这一年是人民的大会决定不再对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保持沉默的一年。最后，我要引用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先生阁下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

“我们无法让时光倒流，也无法消除造成的伤害，但我们有能力决定未来并确保发生过的事情永远不再发生。”

德苏萨·施密茨女士 (巴西) (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秘书长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关于联合国为防止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而开展的活动的富有洞察力的报告(A/75/863)。我还要欢迎秘书处主动就今年报告的主题向会员国征求意见。秘书长的报告再次证明在与保护责任有关的努力中注重预防的长期益处。它还突显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如何加剧了现有的脆弱性，从而增加了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全球停火呼吁(巴西对此表示欢

迎和赞同)并没有使敌对行动停止,也没有防止对相关民众造成可怕后果。

一旦紧张局势升级为武装冲突,就会造成难以打破的恶性循环。当暴力成为首选答案时,对法律和制度的尊重就难以存在。当无法无天成为规则时,它为灭绝种族、反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清洗创造了温床。这就是为什么作为落实保护责任的第一和第二支柱的基础的预防应该是我们的首要任务。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详述的那样,有许多方法可以加强预防此类犯罪。它正确地将重点放在国内措施和能力建设活动上,这应该是落实保护责任的核心。从一开始,保护责任就一直重点强调各国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以及国际社会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的作用。它涉及不断努力制定结构性政策,以促进更和平、更包容、更宽容的社会。

负责任地落实保护责任需要法律上的清晰度和精确度。不应该有选择性或模棱两可的余地。巴西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再次使用“暴行罪”一词作为与保护责任相关的可怕行为的同义词。更令人关切的是,该报告试图引入一个会员国既没有讨论也没有商定的暴行罪定义。正如巴西在以前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我们作为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应避免扩大不精确概念的诱惑。“暴行罪”一词既没有在国际法中定义,也没有在多边决议或决定中定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提到的四种罪行当然是残暴的,但与保护责任无关的其他罪行也是如此,例如侵略。尽管作为一个同质群体来处理,但保护责任所涉的每种类型罪行都可能是不同因素的结果,因此可能需要不同的预防战略。然而,一个共同特点是,保护责任所涉罪行与武装冲突之间经常存在关联,这更加突出侵略罪的残暴性质,并提醒预防冲突的重要性。

巴西是决议草案A/75/L.82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将关于保护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这一虽小但很严格的程序性步骤的重要性不应忽视。它肯定了大会作为讨论保护责任的主要论坛的作用。它还表明,人们认识到,在国际社会承诺保护民众免

遭保护责任所涉罪行侵害超过15年之后,仍然需要集体讨论其落实情况。我们需要反思,为什么一个曾经达成共识的概念现在仅仅就将其列入大会议程的可能性而引发激烈的辩论。还需要评估我们做对了什么,哪里做错了,以及如何纠正我们的路线。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多年来,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报告为这一责任的落实提供了指导。我们对秘书长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努力深表赞赏,但我们认为,现在是会员国带头讨论保护责任概念和运作的时候了。没有比大会更适合举行这场辩论的地方了,因为大会的组成广泛且具有代表性。

总而言之,保护责任所涉罪行是可以预防的。这些事件仍然发生并造成如此众多的受害者,这一事实表明,我们必须加大努力保护我们的人民,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采取能够促进更具包容性、更具多样性、更加宽容的社会的长期措施。巴西期待继续讨论推进这些目标的最佳战略。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欧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53个成员所作的发言。

大会今天的辩论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以防止今后发生大规模暴行。这应该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目标。

我们感谢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长本人关于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A/75/863)。我们请他继续开展他在预防暴行和保护责任方面非常重要的工作。近年来发生的事件再次表明保护责任原则的现实意义和继续努力落实该项原则的重要性,因为保护责任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大规模暴行。我们认为,会员国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书。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完全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任务。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

国际各级优先预防暴行的建议。在这方面，我谨回顾，罗马尼亚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根据其条款颁布了国家立法。

罗马尼亚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坚定支持者，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预防和惩治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我还想指出，我国已经提交了一份单方面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关于在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中酌情列入预防暴行的建议，罗马尼亚作为人权理事会2023-2025年任期的候选人，基于尊重人权是预防暴行议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信念，致力于在巩固人权普遍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对人的保护始于预防。确保人权理事会审议各国的人权状况，其本身就是一个有用的预警工具。我们还要欢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

罗马尼亚认识到必须打击包括反犹太主义在内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并充分致力于在国际一级的所有决定和行动中促进这一原则。在国家一级，根据我们处理过去、确保问责和承认大屠杀悲剧的承诺，我们正在制定一项战略，以防止和打击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激进化和仇恨言论。我国是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积极成员，包括在防止种族灭绝领域。此外，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罗马尼亚支持欧盟落实保护责任的共同行动。我们认识到在保护责任方面尽早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并特别关注保护平民，尤其作为一个参与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的警察和部队派遣国。

罗马尼亚前几年一贯支持将保护责任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自豪地在本届会议期间与比利时、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卡塔尔、大韩民国和卢旺达一道介绍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这一简明扼要的程序性倡议旨在将保护责任作为一个年度项目保留在大会议程上，并确

保秘书长就这一重要议题定期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将在本次辩论结束时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对该草案投赞成票。

韦伯斯特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年是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发表保护责任报告20周年，该委员会由澳大利亚前外交部长格雷思·埃文斯担任共同主席。随后，世界在2005年走到一起，一致通过了保护责任准则。这两个分水岭时刻凝聚了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景，即防止人类遭受的最严重暴行罪重演。自那时以来，我们看到对保持大会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对话的一贯和压倒性支持。历史悲惨地表明，没有一个社会能够幸免于暴行罪风险，不应容忍自满。我们需要做得更好，尤其是因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加剧了脆弱性和增加了风险因素。现在是再次加强我们对保护责任的共同愿景和承诺的时候了。因此，我们坚决支持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加强保护责任今天在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75/L.82。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义务是不可分割的。主权伴随着责任，这包括保护我们的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侵害的责任。澳大利亚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保护责任的2020年和2021年报告（A/74/964和A/75/863）。这两份报告为我们理解和落实这一规范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鼓励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他先前的建议最新执行情况。我们还继续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解决暴行罪上游驱动因素、加强预警和预防以及对正在发生的危机进行分析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需要做更多工作，以进一步将预防暴行的视角纳入联合国工作的所有相关领域。我们赞扬在人权、和平与安全司法领域越来越努力地使用一致语言和统筹兼顾的方法。我们必须继续促进正义和问责，这是防止暴行再次发生的关键。当各国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时，解决问题、过渡期正义及可持续和平的前景就会得到加强。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尽早审议潜在的暴行情势。我们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与澳大利亚和100多个其他国家一道支持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以及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宣言。我们的共同责任是借此机会更详细地询问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如何能够提高我们的问责、预警、减轻和防止大规模暴行的能力。

布朗先生 (卢森堡)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 (A/75/863) 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艾丽斯·瓦伊里穆·恩德里图女士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卡伦·史密斯女士的不懈努力。

成员们已经意识到，我国致力于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治理机构的完整性，并致力于基于法治的公正国际秩序。保护责任是国际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在通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第60/1号决议) 时，我们一致回顾，每个政府都负有保护其人民免遭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的根本责任。不幸的是，自2005年以来，实地情况变化不大。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数量并没有减少。不幸的是，我的缅甸同事几分钟前的发言不言自明。

一些国家常常对保护责任概念及其所包含的义务持有异议，它们坚持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拒绝参与相关辩论。这些原则确实得到《联合国宪章》的承认，并为所有会员国所接受。然而，这些原则在《宪章》起草者的心目中并未设想为给予不受惩罚地侵犯人权以无限权力。人权以同样的方式载入《宪章》和国际法。有时有人说，保护责任被出于政治目的受到操纵，并被滥用来实现政权更迭。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保护平民的责任主要在于有关国家。此外，正如今天许多发言者指出的那样，保护责任机制是渐进的，由一系列和平、外交和

人道主义措施组成。我们欢迎今天在大会堂进行的辩论。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确实是评估保护责任的主要论坛。安全理事会经常因一些常任理事国动用否决权而陷入瘫痪。从这个角度来看，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仍然是恰当的。

最后，民间社会的作用在地方和国际两级都至关重要，诸如全球保护责任中心等非政府组织可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国际义务。我鼓励所有会员国指定一个保护责任协调中心，以便保持势头和压力，将这一原则转化为实地行动。我国代表团将对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A/75/L.82 (我们是该草案提案国之一) 投赞成票。该草案可能是程序性的，但它肯定会发出显示我们共同承诺的强烈政治信号。

Zellenrath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并谨以本国身份补充以下几点。我将着重谈三个问题——关于保护责任的决议草案A/75/L.82的重要性；防止暴行罪；以及加强纽约和日内瓦之间的合作。

关于该决议草案，我首先要对大会关于保护责任原则的第四次正式辩论表示感谢。我们完全支持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并感谢核心小组为提交该决议草案作出了努力。

预防暴行罪是联合国的一项关键任务，实际上也是联合国存在的基本理由。暴行罪影响到联合国工作的所有三大支柱，这种罪行造成的后果远远超出了金钱，它影响到社会的基本结构。作为保护责任的坚定支持者，荷兰强调，如果我们要确保就预防和保护问题开展长期、建设性和可持续的对话，就应该将保护责任作为大会的常设议程项目。

这就引出了我的第二点看法，涉及预防暴行罪。显然，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以及饥饿、贫穷、失业和不稳定现象的增加，可能进一步加剧侵犯人权的行为，导致暴力冲突。我们认为，必须在各个层面作出努力，以便在国家、特别是在会员国之间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内减轻这些风险。如果情报发出了正在

发生暴行罪的明确信息，安全理事会就有责任作出反应。在任何时候，民众都应该得到保护，人权应该得到尊重普遍。早期预警必须产生早期行动。与此同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也有助于遏制今后侵犯人权的行为。

荷兰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东道国。我们完全支持其任务规定，其中问责制原则是关键。确保追究责任有助于打破有罪不罚和暴力行为的循环，进而有助于防止暴行。

第三，关于纽约和日内瓦两地的合作，必须交流最佳做法，以加强保护责任的第一和第二支柱。为此目的，我们必须利用所掌握的一切工具。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去年，它通过了一项与保护责任直接相关的重要决议（第45/31号决议）。决议题为“人权理事会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它与理事会常会、普遍定期审议及其特别程序一样，都是对理事会工具箱的宝贵补充，能够帮助我们识别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此外，如果现有数据表明侵犯人权的风险已经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向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通报。这将进一步加强纽约与日内瓦的合作与互动，这对我们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暴行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就保护责任开展的工作是有目共睹的。我们大家都要言行一致，共同防止暴行罪的发生。

哈塔尔多娃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完全支持先前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是作为各国存在理由的社会契约的核心。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一致认同这一普遍责任，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便应运而生。当时，我们正在对一些国家人民的悲惨处境作出反应，这些国家的国内冲突持续不断，人民遭受大规模暴行的影响，而这些暴行往往是他们自己的

国家官员所犯下的。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罪的责任是防止其再次发生的最佳方式之一。如果国家机制失败，国际社会就应该介入。

国际社会应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预警机制、调解和制裁，以防止冲突，并防止对平民犯下任何暴行。必须特别强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政治参与和问责制。疫情导致不平等现象加剧，保护处境危险的民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尽管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但冲突仍在继续，与冲突有关的暴行罪风险在不断增加。

捷克共和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仍然是我们打击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的最重要机构。我们全力支持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包括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和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的努力。我们还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其关于保护责任的第45/31号决议。

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自豪的成员，捷克共和国随时准备在大会采取另一步骤，更有效地执行保护责任。作为关于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的众多提案国之一，我们希望看到大会将保护责任与秘书长的定期年度报告一起，都作为议程上的一个年度项目。

我们认为，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没有程序障碍的情况下听取所有意见和讨论所有观点，有助于进一步落实保护责任的概念，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投赞成票。

斯特凡尼莱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和哥斯达黎加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要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意见。

去年，我们庆祝了保护责任原则确立15周年。然而，在保护平民方面，目前仍然是具有挑战性的时期。尽管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推动预防暴行方面取得了一些具体进展，但正如秘书长今年关于保护责

任的报告 (A/75/863) 所显示的那样, 我们继续目睹广泛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冠状病毒病的爆发加剧了生活在冲突地区的人们的痛苦。各国为防止疫情蔓延采取了限制性措施, 往往对人道主义后勤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并加剧社会经济困难, 而社会经济困难是发生暴行的主要诱因之一。在这种背景下, 意大利仍然是保护责任原则的坚定支持者和倡导者, 我们认为, 现在是加紧努力推进这一集体议程的时候了。

解决暴行罪的根源是推进保护责任原则的关键。会员国对保护责任的承诺, 首先就是对防止和减轻犯下最令人发指罪行的风险的承诺。暴行是可以、而且也必须加以防止的。在这方面, 必须加强预警工具, 以便有效和迅速地发现扰乱行动的最初信号。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 必须系统地提到保护平民的责任。我们还主张制定一项贯穿各领域的战略, 将联合国各项议程, 从保护平民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从可持续发展到更广泛的人权议程, 相互联系起来。

保持性别观点也很重要, 因为妇女和女孩受到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尤其严重, 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她们也是在这种情况下所犯暴行的主要受害者。加强民间社会和建设多元和包容的社会是防止大规模暴行的最佳安全网。我们需要促使年轻一代进一步认识到, 广泛承诺加强预防和制止大规模暴行的工具十分重要。

我们欢迎旨在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大规模暴行局势中有效防止或采取行动的举措, 包括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案件中不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我们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道, 指定了国家协调人, 以推动不同行政当局执行保护责任。今年, 我们再次向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提供财政支持, 在前几年这方面捐款的基础上, 又认捐了10万欧元。

我们认为, 大会应定期讨论这些重要问题, 以确保我们推进这一议程, 并在充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本着这种精神, 我们已经提出并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75/L.82, 其目的是将保护责任作为大会年度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今天下午3时在本大会堂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在休会之前, 我请各位代表离开大会堂, 同时保持身体距离。

下午1时散会。